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三) 13:0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國際企業個案研討室

主席：陳校長清溪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宣讀本次會議委員應出席 33 人，目前出席 25 人，達法定半數出席人數，符合會議規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120614 校務會議 提案六 有關本校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籌備會議準備中。
1140305 校務會議 提案一 本校臺南校區轉讓第三人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案經清點人數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計21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進行評分，本案採序位法評分，以序位總和較低者為第一優先轉讓，較高者為第二優先轉讓，評分結果：「國立臺南大學序位評分合計42分、臺南市政府合計21分」。以臺南市政府為轉讓第一優先序，國立臺南大學為轉讓第二優先序。 二、 轉讓後，廢棄物清理所產生之清運費用應由受讓單位負責。 三、 請本校相關單位評估臺南校區圖書之需求。如具使用價值，則移回臺北校區典藏；如不符使用需求，報廢後進行標售與變賣，若仍有剩餘則捐贈予受讓單位。 四、 請本校先行盤點臺南校區財產與物品，將可繼續使用之項目移回臺北校區。如不符使用需求，報廢後進行標售與變賣或贈予受讓單位。	
	臺南校區	B	一、依據本校董事會 114 年 3 月 17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決議如下： (一)基於臺南校區現有土地區分為文教用地，未來轉讓對象仍應有相當比例為文教使用為宜，故第一優先順位為臺南大學。 (二)惟基於地方發展之需，本次會議後半個月內臺南大學應與臺南市政府討論達成分享使用，並簽署正式協議，一個月內修正事業計畫書及通過校務會議。 (三)若未達成以上工作，則臺南大學應正式承諾將獨立完成經營事業計畫書的承諾事項(含提供補償金 3000 萬及按比例返還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並完成校務會議程序，本董事會始得報送教育部，否則由臺南市政府按照事業計畫書承諾並受讓。 二、擬於近期就國立臺南大學所提之修正經營事業計畫書於董事會進行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1140305 提案四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 6 條「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修正為「學生涉嫌有校園性別事件時，…」。 二、第 12 條、第 14 條文內容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請依本校現行法規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三、第二章、第三章內容條例有關「目」之部份請依相關體例修正。 四、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學務處	C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1140423 提案一 案由：114學年度預算審查，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B	於114年5月14日董事會提案審議。
提案二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二項，「本辦法之主政單位為教務處」，修正為「本辦法之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教務處	C	本案業經114年5月1日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改校長任期二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現行全文如附件 1-1、附件 2-2、附件 1-3。
- 三、本案經本次校務會議討論，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附件 1-1 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u>二</u>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代理之。	第 5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u>四</u>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代理之。	校長任期由四年改為二年較為彈性。

附件 1-2 修正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1340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368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69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3771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6575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5344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4987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2790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5226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3385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1889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336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0736 號函核定
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42661 號函核定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2 條

本大學校本部設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簡稱臺北校區)，另設臺南安南校區(簡稱臺南校區)。

第 3 條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產業發展需要，秉承忠、誠、仁、愛之精神，以教授理論與技術，養成務實、專業、品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專才，服務社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開創未來，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 4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大學部與專科部，以所、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第 5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二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代理之。

第 6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

副校長之遴聘，由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兼或聘任，其任期以不超過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7 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 8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科及研究所，視需要並得設跨科、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明細如附表「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設置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科暨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科班組，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

第 9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各學院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任職期間本校經衡酌院務推展情形或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由校長任免之。

第 10 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科、所務。但研究所事務簡單者，所長得由相關院長或系主任兼任之。

主任及所長之遴選，由院長推薦或遴選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科主任由院長推薦或遴選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任職期間本校經衡酌系科務推展情形或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由校長任免之。

各學系科在學人數達 800 人以上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學系科事務，得由學系科主任就各學系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報請校長同意聘兼之，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任職期間各學系科主任得視情況報請校長同意任免之。

第 11 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 12 條

外語中心、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 13 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教學資源、招生、進修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程與教學組、綜合業務組、進修教育組、招生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4 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校園安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暨勞工安全衛生、校友及職涯發展、學生輔導、特殊教育及學生體育事務等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中心(室)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資源教室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負責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生活輔導組負責執行校安工作，包含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反毒宣導、兵役緩徵儘召、校園霸凌防制、人權法治教育、勞作教育、交通安全宣導、防災教育宣導、宿舍輔導、品德深耕教育、三好校園、缺曠輔導、學生獎懲等。

第 15 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及環安衛暨保管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6 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分設企劃組、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及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7 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8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掌理國際暨兩岸招生合作事務等事項，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9 條

本大學設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規劃、執行、推廣資訊及圖書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資訊組、圖書組及軟體開發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20 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秘書、文書及公關事務，下設公關中心，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21 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兼)任之。

第 22 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務。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兼)任之。

第 23 條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項，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 24 條

臺南校區得置校區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25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產學、實習、育成等業務需要，得設各類一、二級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前一項所設各一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研究人員或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本校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

第 26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若干人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

第 27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28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全體會議人員定為三十三至三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十三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四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

四、職員代表四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

五、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

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

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

每一校區各種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種代表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各校區之衡平性，由人事室於新學年度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29 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六、學系科所務會議：以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系科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科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科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因學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停

招、整併、致無法召開系(科、中心)務會議時，得由院務會議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推薦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教師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七、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經辦同仁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業務經辦人員組織之，並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教學、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前項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院務會議，任一校區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代表人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30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1 條

本大學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2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3 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4 條

本大學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培養民主精神。學生為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其請求代收會費，但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35 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6 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7 條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8 條

本大學得依法令規定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及組織之規程另訂之。其中校務發展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教師發展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任一校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會議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39 條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十一 條所置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大學之員額編制。

第 40 條

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

各學院、系、科(中心)、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董事會秘書、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

第 41 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42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別	研究所	大學部	專科部
	所	系	科
創新管理學院	●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餐飲管理學系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休閒管理學系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學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保健美容學系 (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 時尚造型設計學系 (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護理健康學院		● 嬰幼兒保育學系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長期照護學系 (學士班)	● 護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嬰幼兒保育科 (五年制專科班) (進修二年制專科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二專在職專班) ●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二專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 視光科 (五年制專科班) (二專在職專班)

商業資訊學院	●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應用外語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6 學年度復招/108 學年度起停招) ●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應用外語科 (五年制專科班) ● 數位影視動畫科 (五年制專科班) ● 企業管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	---	--

附件 1-3 修正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1340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368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69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3771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6575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5344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4987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2790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5226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3385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1889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336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0736 號函核定
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42661 號函核定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2 條

本大學校本部設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簡稱臺北校區)，另設臺南安南校區(簡稱臺南校區)。

第 3 條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產業發展需要，秉承忠、誠、仁、愛之精神，以教授理論與技術，養成務實、專業、品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專才，服務社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開創未來，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 4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大學部與專科部，以所、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第 5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代理之。

第 6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

副校長之遴聘，由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兼或聘任，其任期以不超過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7 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 8 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科及研究所，視需要並得設跨科、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明細如附表「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設置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科暨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科班組，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

第 9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各學院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任職期間本校經衡酌院務推展情形或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由校長任免之。

第 10 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科、所務。但研究所事務簡單者，所長得由相關院長或系主任兼任之。

主任及所長之遴選，由院長推薦或遴選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科主任由院長推薦或遴選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任職期間本校經衡酌系科務推展情形或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由校長任免之。

各學系科在學人數達 800 人以上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學系科事務，得由學系科主任就各學系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報請校長同意聘兼之，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任職期間各學系科主任得視情況報請校長同意任免之。

第 11 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第 12 條

外語中心、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 13 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教學資源、招生、進修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程與教學組、綜合業務組、進修教育組、招生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4 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校園安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暨勞工安全衛生、校友及職涯發展、學生輔導、特殊教育及學生體育事務等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中心(室)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資源教室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負責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生活輔導組負責執行校安工作，包含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反毒宣導、兵役緩徵儘召、校園霸凌防制、人權法治教育、勞作教育、交通安全宣導、防災教育宣導、宿舍輔導、品德深耕教育、三好校園、缺曠輔導、學生獎懲等。

第 15 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及環安衛暨保管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6 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分設企劃組、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及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7 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8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掌理國際暨兩岸招生合作事務等事項，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9 條

本大學設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規劃、執行、推廣資訊及圖書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資訊組、圖書組及軟體開發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20 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秘書、文書及公關事務，下設公關中心，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21 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兼)任之。

第 22 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務。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兼)任之。

第 23 條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項，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 24 條

臺南校區得置校區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25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產學、實習、育成等業務需要，得設各類一、二級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前一項所設各一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研究人員或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本校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

第 26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若干人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

第 27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28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全體會議人員定為三十三至三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十三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四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

四、職員代表四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

五、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

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

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

每一校區各種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種代表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各校區之衡平性，由人事室於新學年度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29 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六、學系科所務會議：以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系科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科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科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因學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停

招、整併、致無法召開系(科、中心)務會議時，得由院務會議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推薦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教師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七、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經辦同仁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業務經辦人員組織之，並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教學、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前項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院務會議，任一校區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代表人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30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1 條

本大學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2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3 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4 條

本大學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培養民主精神。學生為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其請求代收會費，但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35 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6 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7 條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38 條

本大學得依法令規定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及組織之規程另訂之。其中校務發展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教師發展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任一校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會議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39 條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十一 條所置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大學之員額編制。

第 40 條

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

各學院、系、科(中心)、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董事會秘書、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

第 41 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42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別	研究所	大學部	專科部
	所	系	科
創新管理學院	●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餐飲管理學系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休閒管理學系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學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保健美容學系 (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 時尚造型設計學系 (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護理健康學院		● 嬰幼兒保育學系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長期照護學系 (學士班)	● 護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嬰幼兒保育科 (五年制專科班) (進修二年制專科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二專在職專班) ●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二專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 視光科 (五年制專科班) (二專在職專班)

商業資訊學院	●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 (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應用外語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起更名)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6 學年度復招/108 學年度起停招) ● 應用外語學系 (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起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應用外語科 (五年制專科班) ● 數位影視動畫科 (五年制專科班) ● 企業管理科 (五年制專科班)
--------	---	---	--